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0-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并根据规定进行了有关公告。

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更正、补充之处。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询证，公司目前经营正常，除上述事项外未有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有关合作（详见公司2015年8月8日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尚处于进一步协商探索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